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4月2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杨波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.34亿元，利润总额为1.01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531.94万元，每股收益为0.01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公司总股本 193,137.003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关联董事丛红先生、邵长南先生、刘雯女士回避表决）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增补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成员:

主任委员: 丛红, 委员: 杨波、邵长南、刘雯

2. 提名委员会成员:

主任委员: 杨波, 委员: 戴大双、丛红

3. 审计委员会成员:

主任委员: 刘永泽, 委员: 张树贤、田长军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:

主任委员: 戴大双, 委员: 刘永泽、张树贤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